

共享充电宝租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为了提升院区服务品质，方便患者手机或其他电子产品充电，拟在院区设立共享充电宝租赁服务，现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征集合法经营、资质信誉良好的企业，采购共享充电宝租赁服务。具体要求及有关规定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商品名称及用途：共享充电宝，医院提供场地和配套电源，投标单位提供设置共享充电宝设备、设施，并负责设备、设施使用安全、日常维护和维修服务。
2. 送货地址：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院内指定地点；
3. 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相关经营许可或资质；
4. 合作方应以薄利多销为经营原则，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质同类渠道的销售价格；
5. 合作方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关资质及商品质量检验报告；
6. 合作方在服务期间应有可行性的共享充电宝租赁方案或措施，有完善的收费标准和日常管理体系。具有同类行业相关业绩或能提供智能化设施设备及产品者可优先考虑。

二、采购方式：询比价

三、参评企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2. 投标人须具有合适、固定的经营场所；
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犯罪证明（裁判文书网截图并盖公章）。

四. 投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报价单
2. 投标单位介绍
3. 设备详细信息（根据采购需求制定）
4. 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廉洁承诺书
7. 其他相关的有效证明

五. 廉洁要求：

1. 在本次项目公开遴选过程中不许弄虚作假、违规操作；
2. 不得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排斥参选人，损害参选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

4.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我司如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遴选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提请有关部门查处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1. 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门诊楼北侧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内服务台。

联系人：范老师

电话：20261172

2.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17: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注：投标纸质文件及相关产品样品概不退回，我司视情况自行处理。

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